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 2023年7月13日通过的决议

53/2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81和第85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10和第11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回顾大会2013年12月23日第68/23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2015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回顾大会2014年11月18日第69/1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又回顾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人权理事会2018年7月6日第38/19号决议、2015年7月2日第29/20号决议和2011年9月29日第18/15号决议，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06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0日第2000/40号决议、2001年4月23日第2001/43号决议、2002年4月23日第2002/39号决议、2003年4月23日第2003/41号决议、2004年4月19日第2004/38号决议和2005年4月19日第2005/36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充分有效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对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回顾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各国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草案》，并将其作为一套指导方针向各国并酌情向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推介，

铭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各份报告，

回顾 2019 年 4 月举行的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闭会期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

确认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与长期建设一个以承认、尊重并促进文化、族裔、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民主、无歧视的多元文化社会，这两项工作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认识到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关键驱动因素，

仍感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政界、公众舆论领域以及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强调民主，顺应民众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任、可予问责且鼓励参与的政府治理，以及对于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有效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条件，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不属于合法的意见表达，而属于非法或犯罪行为；当政府官员和政府当局参与此类行为时，他们是在破坏不歧视原则并危及民主，

确认表达自由具有重要意义，而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积极政策在促进宽容、促进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且包容的社会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承认表达自由权的行使附带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表达自由应仅受法律所规定的、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而必需的某些限制，包括受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限制，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和做法——上述种种与民主和透明且可予问责的政府治理不相容，

¹ A/HRC/42/27。

又谴责在线上 and 线下使用仇恨言论挑动污名化和暴力行为——此种行为可能构成企图限制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伤害的群体成员在内的人切实、不受排斥且安全地参与公共事务和政治事务，尤其是参与决策进程，

强调各国必须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宽容和人权，致力于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藉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且可予问责的政府治理，

确认国家、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有责任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重申在政府当局纵容之下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均会起到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且往往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1. 重申受到政府政策、法律框架以及司法裁定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侵犯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确立的人权，与民主、法治以及透明且可予问责的政府治理不相容；

2. 深表关切的是，试图在线上 and 线下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正常化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有所抬头，负面或贬损性的成见引发针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和暴力行为；

3. 谴责线上 and 线下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伤害的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人的仇恨言论；促请各国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4. 促请各国立足于国际人权法，制定综合性的跨部门处理方法，借助有力的法律框架，并辅之以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等其他措施，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且顾及性别平等的方针，在线上 and 线下创建安全的扶助性环境，制止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极端主义政治领袖、政党、运动和团体实施的此种行为；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闭会期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期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伤害的群体成员在内的人切实、不受排斥且安全地参与公共事务和政治事务，尤其是参与决策进程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拟以混合形式举办的上述小组讨论会安排网络直播，并在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协商，并酌情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专门的国家平权机构协商，以期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7.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8. 邀请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机制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继续特别关注政界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的问题。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